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志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時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2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黃紹齊